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(电子)

缴款识别码:4401152600000686198

执收单位编码:440115970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执收单位名称: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5-27

付款人	全称	梁家瑜	收款人	全称	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壹拾万零壹仟肆佰零壹元陆角柒分				(小写) 101401.67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6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建设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01401.67000	101401.67
执收单位 (盖章)			经办人 (盖章)	备注	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		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粤穗南综执 (三) 罚字 [2025] 41号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!		
号码校验码	57851	全书校验码	51916	 <p>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</p> <p>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p> <p>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</p>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8-27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6天	滞纳金率			3.00%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穗南综执 (三) 罚字 [2025] 41号					
处罚原因	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<p>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</p> 						